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京（兴）地征〔2026〕3号

清华附中大兴学校新建工程项目经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新立村与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人民政府协商，并经北臧村镇新立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新立村农民集体土地8.0760公顷，现就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主要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北至兴良路现状道路南边界、南至规划念坛路道路南红线、东至规划立和西街道路西红线、西至现状村庄道路东边界（最终以拨地钉桩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新立村农民集体土地8.0760公顷，其中：耕地0.0325公顷、林地6.9252公顷、草地（其他草地）0.6359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农村道路）0.0006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0.3053公顷、工矿用地0.0367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公路用地）0.0237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0.0003公顷、交通运输用地（交通服务场站用地）0.1158公顷。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拟用于清华附中大兴学校新建工程项目建设。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包含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测算的补偿费及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5万元/亩）。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8260.5万元，其中：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补偿费共计人民币3028.5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2725.65万元，安置补助费302.85万元），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共计人民币5232万元。

该项目涉及安置农业人口36名，其中：劳动力18名，超转人员14名，16岁以下4名。安置方式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执行。

该项目征地范围内集体土地上无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6年4月4日，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新立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村民代表应到28人，实到代表27人，其中：同意代表27人，弃权代表0人，反对代表0人；未参加代表1人。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2026年5月30日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天富大街10号；联系电话：010-61253150）。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自张贴之日起公告期30日（自2026年5月1日起至2026年5月30日止）。

公告期内，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新立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地址：大兴区金华寺东路1号；联系电话：010-69261279）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最终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地类面积发生变化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26年4月30日

